



100年前,他来哈尔滨建立党组织,病逝时年仅38岁

# 跨越百年追寻 陈为人后代找到了

□本报记者 鞠红梅

1923年10月,陈为人和李震瀛在哈尔滨成立中共哈尔滨组,二人是哈尔滨党史上的重要人物。经过多年的寻访,终于在中共哈尔滨组成立100周年之际,找到了居住在长沙的陈为人的女儿、已89岁高龄的陈力女士。日前,市委史志研究室赴长沙,征集到鲜为人知的口述史料和珍贵的历史图片,对于深入开展哈尔滨地方党史研究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 几经辗转

### 终于找到烈士女儿

中共哈尔滨组成立至今已整整100年。百年征程波澜壮阔,涌现出无数感天动地的党员英雄人物,他们在哈尔滨这片热土上,用智慧和汗水,甚至鲜血和生命,谱写了可歌可泣的壮丽篇章。哈尔滨人从来没有忘记过他们。为了寻访陈为人的后代,市市委史志研究室党史编研处处长

边清山付出了近10年的努力,几度线索中断又从头再来。终于在今年,经与多位党史专家联系,在得知陈为人的女儿目前居住在长沙时,他内心万分激动。日前,市委史志研究室与哈尔滨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共同组建了党史资料抢救征集小组,赴长沙采访陈力。

“1923年10月中共哈尔滨组成立,是中国共产党撒在东北大地上第一颗革命火种,标志着

东北人民反帝反封建斗争进入了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阶段,揭开了哈尔滨历史的新篇章。没有陈为人在哈尔滨建立党团组织,就没有后来东北地区的星火燎原。哈尔滨人民没有忘记他!”边清山说,89岁的陈力身体健康、思路清晰,大家见面后都很激动。这次是哈尔滨、也是东北三省党史部门第一次找到她。她为哈尔滨人没有忘记她的父亲而感动。陈力本人从来没有来过哈尔滨,但因为父亲的经历,对哈尔滨感到十分亲切。

## 风清气正

### 女儿听父亲经历长大

陈为人(1899年—1937年)是湖南江华人,中共早期党员,革命烈士。他1921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3年3月,李大钊领导的中共北京地方执行委员会派陈为人和李震瀛到哈尔滨筹建党团组织。来到哈尔滨后,他们以《晨光报》记者、编辑身份为掩护,忍受严寒和饥饿,每天工作15个小时以上,秘密从事革命宣传、培养进步青年、发展团员工作。7月,建立社会主义青年团哈尔滨支部。10月,创建东北地区第一个党组织——中共哈尔滨组(亦称中共哈尔滨独立组)。1927年,东北地区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在哈尔滨召开,中共满洲省委临时委员会正式成立,陈为



人任书记。1928年9月,陈为人主持召开东北地区第三次党员代表大会,会议决定改中共满洲省委为中共满洲省委,陈为人任省委书记。1932年下半年,陈为人受中共中央派遣,负责中央文库的管理工作。他在与党组织失去联系的极端困难的条件下,用生命守护了中央“一号机密”。1937年3月在上海病逝,年仅38岁。为了表彰他对中国革命作出的杰出贡献,在1945年召开的党的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追认陈为人同志为革命烈士。

陈为人是哈尔滨党史上的重要人物,对我党早期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他的女儿陈力生活却很低调。“在她居住的大院里,都不知道她是陈为人的女儿。她

对自己孩子的教育也是从小自立自强,传承了风清气正的红色基因,三个孩子都凭自己的努力,在各自工作岗位上做出了不凡业绩。”边清山说,陈为人1937年牺牲时,陈力只有3岁,她是从小听着妈妈讲述的父亲的革命经历长大的。她家里有很多珍贵的历史原版照片和革命史料。陈力毫无保留地讲述了她母亲口述的父亲的经历,并提供了她母亲在上世纪60年代写的陈为人的革命史料。“我们都拍了录像、并把原版照片、史料进行了翻拍。”边清山说。

随后,征集小组又来到陈为人的故乡——湖南省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征集到有关陈为人烈士的研究成果与史料。



陈为人  
(坐者左四)  
出席共产国际“三大”和青年共产国际“二大”会议



陈为人的烈士证书。

# 食品过期变质 药品没说明书和批号 哈市三季度食品等六大领域是投诉举报重点

**本报讯** (记者 李佳琪) 近日,哈市市场监管局公布了三季度12315消费投诉举报信息情况分析,数据显示,7月1日至9月30日,12315热线和平台累计接听接收消费各类诉求44910件,同比下降22.63%。其中,消费咨询21513件,投诉举报23397件,三季度为消费者调解争议挽回经济损失65万余元。

三季度,食品类、药品类、餐饮住宿类、服装鞋帽类、家用电器类、家居用品类为重点涉诉领域,具体投诉举报情况包括:

## 食品类

三季度,涉及食品类市场监管事项6435件,占投诉举报总量的27.5%。主要反映问题为个别商家涉嫌销售腐烂变质、霉变生虫、混有异物及超过保质期食品,涉嫌存在夸大宣传行为,涉嫌违反国家执行标准相关规定。

**案例:** 消费者盛先生在南岗区新发小区某仓购买了两袋烤鱿鱼和拉面,食用时发现食品存在过期变质问题,要求核查处理。经南岗区市场监管局现场核查,没收商家非法所得75000元,并处以罚款75000元。

## 药品类

三季度,涉及药品、化妆品及医疗器械类市场监管事项1895件,占投诉举报总量的8.1%。主要

反映问题为个别商家涉嫌通过非法渠道购销药品,涉嫌宣传与实际不符,涉嫌商标侵权行为,涉嫌销售“三无”产品。

**案例:** 消费者柴女士在南岗区鞍山街某药房购买了一盒尤克龙药剂,服用时发现药品没有中文说明书和批准文号,要求核查处理。经南岗区市场监管局核查,没收商家非法所得3984元,并处以罚款10万元。

## 餐饮住宿类

三季度,涉及酒店餐饮和宾馆住宿类市场监管事项1481件,占投诉举报总量的6.33%。主要反映问题为个别餐饮场所提供不新鲜、有异物食品引发投诉,个别宾馆宣传的住宿环境与实际不符,个别商家涉嫌无照经营,个别餐厅涉嫌存在商标侵权行为。

**案例:** 消费者刘先生在松北区学院路某烧烤店用餐时,发现菜品里混有异物,要求核查处理。经松北区市场监管局核查,责令商家

改,并赔偿刘先生1000元。

## 服装鞋帽类

三季度,涉及服装鞋帽类市场监管事项758件,占投诉举报总量的3.24%。主要反映问题为个别商家销售的服装、皮鞋等商品存在开胶、开线、褪色等问题,不履行售后“三包”义务,涉嫌无照经营行为,部分商家涉嫌销售“三无”产品。

**案例:** 消费者柳女士在道里区某皮革城购买了一件价格为7500元的短款貂皮,购买不足七天且不影响第二次销售,要求协调退货。经道里区市场监管局调解,责令商家为消费者退货。

## 家用电器类

三季度,涉及电视机、电冰箱、空调、洗衣机等市场监管事项309件,占投诉举报总量的1.32%。主要反映问题为消费者购买的家电存在外观受损、主机异响等性能故障,商

家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售后维修义务,个别商家涉嫌销售“三无”产品,个别商家无法按约定时间供货。

**案例:** 消费者王女士在南岗区西大直街某家电销售有限公司购买了一台价格为1000元的吸油烟机,使用中油烟机存在主机异响等性能故障,要求协调处理。经南岗区市场监管局调解,责令商家为消费者退货。

## 家居用品类

三季度,涉及床、衣柜、橱柜等家居用品类市场监管事项721件,占比3.08%。主要反映问题为家具商品存在开裂变形、尺寸偏差等问题,商家涉嫌违反约定行为,存在过度宣传误导消费行为,涉嫌无照经营。

**案例:** 消费者刘女士在道外区先锋路某家居批发城购买了一套价格4000元的沙发,收货后发现沙发存在塌陷问题,要求协调处理。经道外区市场监管局调解,责令商家为消费者退货。